法 院 公 告

福州德合家贸易有限公司、严建祥：

原告北京檬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德合家贸易有限公司、严建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两份《产品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HJ0029580632、DHJ0029580642）；2.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100700元（其中合同DHJ0029580632项下货款4700元，合同DHJ0029580642项下货款96000元）；3.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（以合同总金额1007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8月26日起，按每日3%计算至实际返还货款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为41.96元）；4.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二项、第三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；5.请求判令二被告供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3日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2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8日）